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7-103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商晓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商晓波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商晓波	是	1,500,000股	2017年12月5日	2019年01月08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16%	个人资金需求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,2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03%。其中高管锁定股股份96,960,000股，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2,320,000股。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,500,000股，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62.2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06%。

三、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2017年1月9日，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,920,000股高管锁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01月0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01月08日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由于近期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，根据商晓波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

书》，商晓波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1,500,000 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次股票质押均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商晓波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商晓波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